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能淘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能淘汰前期情况

为响应国家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压缩粗钢产量以及广西优化钢铁工业布局，推进冶金产业二次创业的决策部署，2017年11月29-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量搬迁沿海项目产能置换的方案》，公司拟向沿海临港地区实施减量搬迁，打造广西沿海钢铁精品基地（详见公告：2017-039）。2021年6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置换产能的提示性公告》，分阶段将公司的部分炉龄老化、需要大修的高炉、转炉对应的炼铁、炼钢产能用于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并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相关要求，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广西工信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产能置换方案（详见公告：2021-028）。根据广西工信厅2021年6月29日公示的相关产能淘汰方案文件和精神，公司将置换产能方案修改为淘汰产能方案，并将设备老化的一座1500立方米高炉等相关设施进行拆除（详见公告：2021-036）。

二、产能淘汰的进展情况

按照广西工信厅2021年8月2日及2024年5月10日公告的相关产能淘汰方案文件和精神，公司计划于近期将设备老化的一座1250立方米高炉、一座120吨转炉、一座150吨转炉等相关设施进行拆除。本次淘汰相关设施预计将影响公司柳州生产基地约118万吨/年的炼铁产能及310万吨/年的炼钢产能。公司将积极强化内部管理，充分发挥广西钢铁成本、设备优势及双基地的协同效应，以提升经营效益。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